

东莞证券

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624，以下简称“德美隆”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2,489,095.7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474,148.11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6,117,5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是由于

公司受市场缩减的影响连续亏损。公司管理层已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已独立研发生产“塑改新产品”并与目标客户签订了首期销售意向合同；（2）与贸易融通公司签订供应链资金贷款形式的采购框架合同，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3）公司继续洽谈各种形式的融资工具以保证现金流的充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已经督促德美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东莞证券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98949897

德美隆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9063590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德美隆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0年7月6日